108 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重點補充說明

一、計畫重點時間說明

(一) 本計畫分兩大重點:課程發展階段(108年5月1日~109年7月31日)及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108年8月1日~109年7月31日);課程實 踐與場館體驗階段併入108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 教育計畫辦理,且需透過藝拍即合網站進行申請與媒合。

(二) 課程發展階段

- 預計徵選 25 間藝文場館與學校發展課程,經館所提案及本部審查後公告 獲選場館名冊;針對審查通過且尚待媒合之藝文場館,再由本部函請場館所 在之地方政府協助推薦種子學校參與。
- 流程:108.04.30 前藝文場館提案→108.05 本部審查→108.05 公告通過場館名單→108.05.31 縣市完成推薦種子學校→108.06.05 本部辦理說明會議→108.06.30 館校各提報計畫到部審查。
- 3. 時間如有調整,將再另函通知。
- (三) 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
- 1. 併入 108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
- 流程(藝拍即合線上作業): 108.04.22 學校至藝拍即合進行線上申請→
 108.05.08 縣市完成第一階段排序→108.05.20 文化部體驗課程由生活美學

館於完成媒合並回傳縣市政府→108.05.28 地方政府完成學校名單確認→ 縣市政府自訂公告獲補助學校名單及學校送計畫與經費表之收件日期,並 撥付經費予參與學校(本項經費來源為 108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藝 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

3. 時間如有調整將再另函通知。

二、體驗課程類型

分為教育部及文化部兩大類,概述如下:

- (一) 教育部體驗課程
- 1. 計17案,於藝拍即合網站課程名稱前加註「107年度藝起來尋美」。
- 108 年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刻正進行整修,爰無提供媒合服務,僅於網站呈現「107 年度『藝起來尋美』-面面劇到」教案供參考。
- (二) 文化部體驗課程

民間團體計 47 案,藝文場館計 13 所。

(三)課程地點/使用空間請參考各體驗課程規劃·**原則以申請學校及合作藝文場 館為主(課程地點非去年合作學校)**。教育部體驗課程之合作場館·請獲補 助之各校逕行接洽。

三、經費補助說明

- (一) 依體驗課程類型與節數予以補助,經費補助最高一案以4萬元為原則。
- (二) 教育部體驗課程均為館校合作案·每案以4萬原則;文化部體驗課程建議 另參考民間團體及場館所提之經費建議表。
- (三) 文化部體驗課程經費建議表查詢方式
- 學校:登入會員→進入體驗課程教案→點選「我要媒合」即可看到經費建 議表。
- 縣市政府:登入會員→會員中心進入「我的媒合紀錄」→點選各教案「確認名單」在計畫標題的上方,即看到經費建議表。

(四) 補助基準

| | 節 | | |
|-------------------|----------|------------|-----------|
| 體驗課程類型 | | 5 節以上且實施課程 | 說明 |
| | 4 節(含)以下 | 達1日以上 | |
| 藝文場館體驗(本部) | 30,000 | 40,000 | |
| 基件字式声类基 交周 | | | 結合藝文場館參訪 |
| 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文化部) | 25,000 | 35,000 | 者,得參照藝文場館 |
| NE(VIONE) | | | 補助額度 |

註:文化部體驗課程建議另於網頁上參考其經費建議表。

四、藝拍即合網站使用說明(網址: https://1872.arte.gov.tw/index.aspx)

(一) 學校

- 1. 申請時間: 108.04.22(0:00)-108.04.30(23:59)。
- 2. 藝拍即合系統說明
- (1) 會員登入:請至藝拍即合網站完成會員登入,學校端帳號密碼與藝文深耕 帳密相同,如未有會員資格,請依操作手冊以學校單位身份別進行註冊。
- (2) 體驗課程申請:完成登入後至藝拍即合首頁→藝文體驗教育→體驗課程專區→點選「我要媒合」(參考經費建議表)→依體驗課程規劃分為兩種畫面進行選填(畫面1:場次選填+聯絡人資訊;畫面2:僅有聯絡人資訊)→確認送出。
- 同一學校依需求申請各式課程(文化部體驗課程如有場次者,只能選1個場次),惟經縣市政府排序後,每一案體驗課程以一所學校為原則。
- 4. 餘請參閱學校版操作手冊(如附件 1)。

(二) 縣市政府

- 1. 作業時間點:
- (1) 108.05.01-108.05.08 完成第1階段排序
- (2) 108.05.21-108.05.28 完成第 2 階段學校名單確認
- 2. 操作方式:

- (1) 會員登入:請至藝拍即合網站完成會員登入·帳號為統一編號·預設密碼 為數字 000·帳號請參考**附件 2**。
- (2) 第1階段排序(108.05.01-108.05.08)
- A. 教育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排序名單→儲存排序(暫存功能)→確認送出。
- B. 文化部課程:會員登入→網頁主頁面左側會員中心→我的媒合紀錄→確認名單(參考經費建議表)→排序名單→儲存排序(暫存功能)→勾選參與學校(每1件文化部體驗課程可排2個學校給生活美學館進行媒合)→確認送出(請務必確認無誤後再點選該按鈕)→生活美學館媒合後回傳。
- (3) 第2階段學校名單確認(108.05.21-108.05.28)
- A. 縣市政府依生活美學館回傳媒合結果後,斟酌調整等確認受補助學校名單 (例如:生活美學館回傳學校名單明顯未能達標,則視需求增加教育部體驗課程)
- B. 縣市政府最終調整校數參考指標:離島及花東地區外,以 6 所學校參與為原則,參採學校申請狀況與文化部體驗課程經費建議參考表,概估各體驗課程所需費用。
- C. 完成教育部與文化部所有體驗課程學校名單確認後,請進入每一課程點選 已確認名單寄送通知信。
- 3. 餘請參閱縣市版操作手冊(如附件 3)。

- 4. 如體驗課程網站操作有所疑慮,請洽聯絡窗口:
-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蔡小姐(02)23110574 分機 111 / joyce@linux.arte.gov.tw。
- (2) 協助廠商:羅小姐 belle@ewon.com.tw。

五、縣市自行規劃場館體驗參考地點

可至「藝拍即合網站」→藝文體驗教育→藝文館所戶外教育查詢,或至 「藝拍即合網站」首頁左側通用功能→網網相連→點選文化部全國藝文活 動資訊系統網查詢。

六、課程實踐-學校提報計畫及成果格式供參(如附件 4)

『藝拍即合網站』

體驗課程—操作手冊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1 體驗課程 我要媒合

針對體驗課程內所列出之計畫,由學校選擇計畫,進行媒合作業。

Step1.進入網站首頁,滑鼠移至【體驗課程】,點選【體驗課程查詢】。



Step2.選擇提案。點選【我要媒合】。 ※以《週五電影曰:紀錄時光機》為範例。



週五電影日:紀錄時光機



Step3.可查看此活動日期、場地、說明。點選【場次】,確認完畢點選 【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作業。

※此處會出現兩種不同畫面,一個有場次選擇、一個僅出現聯絡人資訊欄位。請務必將聯絡人資訊填寫完整再送出。

| VILVL/IX | |
|----------------|--|
| 計畫標題: | 週五電影日:紀錄時光機 |
| 計畫場次: | 需求刊登 |
| 經費建議表: | 需求刊登.pdf |
| 場次: | ■ 第1場 2019/1/18~2019/1/18 場址:本校 説明:上午場 ● 第2場 2019/1/19~2019/1/19 場地:本校 説明:下午場 |
| {必填} | 姓名: belle |
| 聯絡人資訊: | 電話: 02-12345678 手機: <mark>0912345678</mark> E-Mail: 123@gmail.com |
| 1.請選擇要預訂的場次,選取 | 完里後接「確認送出」按鈕,即可完成預約。 確認送出 |

| MBEK | | | |
|----------------|-------------------|--|--|
| 計畫標題: | 小小兵看電影 | | |
| {必填}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電話: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 |
| | entrica (Table 1) | | |
| | 確認送出 | | |

Step4.進入我的媒合紀錄,在媒合對象欄位,可看到是否媒合成功。 點選【已確認名單】,可查看所選的場次資訊。



| 標題:狀態測試 | |
|---------|-----------------------|
| | 場次1 場地:台北市 |
| | Email:123@gmail.com |
| 臺南市白河區 | 電話:0912345678 |
| ewon學校 | 手機:0912345678 |
| 聯絡人:使用者 | 媒合時間: |
| | 2019/1/14 下午 03:13:30 |
| | 場次2 場地:台北市 |

2 加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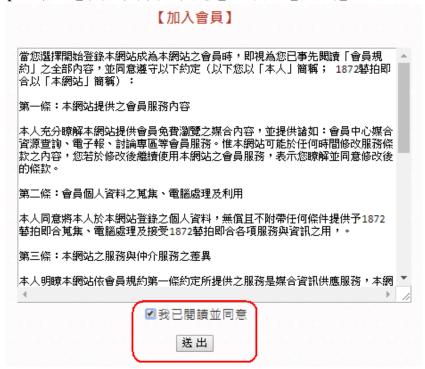
Stepl.進入網站首頁,點選【會員登入】。



Step2.點選【加入會員】。 如已有該網站帳號者,可直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 登入本站帳號 | 由其他開放認證整合登入 |
|---|---|
| 帳 號: 密 碼: 檢核碼: h b k r 檢視 更新 登入 忘記密碼 加入會員 | f Sign in with Facebook Sign in with Google |

Step3. 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點選【送出】。



Step4.選擇【學校單位】。

※Facebook、Google 整合登入,僅開放藝文團體、藝文老師使用。

【加入會員】



Step5.輸入完畢後,點選【確定送出】,即完成註冊。 ※學校代碼為系統自動帶入,請勿錯選學校。如無發現學校代碼可選 擇時,請與藝教館人員聯繫。

| 學校代碼 | 連江縣 ▼ (724503)縣立中山國中 ▼ | |
|--------------------|------------------------|-------|
| → 1X V 4m | 724503 (必填) | |
| 密碼 | ((必填)請輸入6~8 | 3位密碼) |
| 再次確認密碼 | (必填) | |
| 校名 | | (必填) |
| 校長 | (必填) | |
| 聯絡人姓名 | (必填) | |
| 性別 | ● 男 ○ 女 | |
| 聯絡電話 | (必填) | |
| 學校地址 | 請選擇縣市 ▼ 郵遞區號: (必 | 填) |
| | | (必填) |
| 電子信箱 | | (必填) |
| | | |
| 學校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縣市教育局(處)-統編

| 序號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市府名下的統編 | 獨立統編 |
|----|----------|----------|----------|
| 1 |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00508203 | |
| 2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03718702 |
| 3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10047686 |
| 4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26645759 |
| 5 |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 46806205 | |
| 6 |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46806508 | |
| 7 |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49504703 | |
| 8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 10927401 |
| 9 |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61604805 | |
| 10 |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58807307 | |
| 11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63504417 | |
| 12 |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66014005 | |
| 13 |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66015102 | |
| 14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36724583 |
| 15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 76200078 |
| 16 |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91005200 | |
| 17 |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40401902 | |

附件2

各縣市教育局(處)-統編

| 序號 | 縣市政府教育局 | 市府名下的統編 | 獨立統編 |
|----|----------|----------|------|
| 18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94504503 | |
| 19 |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93506601 | |
| 20 |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78752245 | |
| 21 |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 77355129 | |
| 22 |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96405802 | |

預設密碼:000

『藝拍即合網站』

體驗課程—操作手冊

藝旺資訊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 會員登入

進入網站首頁,點選右側【會員登入】。



輸入帳號密碼點選【登入】。

※Facebook、Google 整合登入,僅開放《藝文團體、老師》使用。

2 會員中心—我的媒合記錄

Step1.點選左側【會員中心】。



Step2.點選【我的媒合記錄】。



Step3.點選【確認名單】,再點選【排序名單】

※請先進行排序作業,排序完成後再進行名單確認。如無需排序,可 直接進行名單確認作業。



請點選【排序名單】。

※可在此頁進行排序、匯出報表。



點選學校名稱,再點選【上移、下移】調整位置。調整完畢,點選【儲存排序】,即完成排序作業。



排序完成後,會產生時間紀錄,並同步更新美學館的名單。 ※如僅進行排序,還未需確認名單,**請勿點選下方的【確認送出】**, 資料在點選【儲存排序】時,已進行儲存。



Step4. 勾選參與學校,按下【確認送出】。調整後的名單將會傳至《美學館》帳號內。請務必確認無誤,再送出。

※如媒合錯誤,請回到 Step3.點選【確認名單】。選擇正確的學校後,再按下【確認送出】,即完成更正作業。



文化部-流程說明:

第一階段:縣市教育處先進行第一次排序&媒合。名單完成後,會導 入美學館帳號內。

第二階段:待美學館再次確認名單(排序&媒合)。名單完成後,將會回傳至縣市教育處帳號內。

※每按一次【確認送出】,資料會立即更新並傳送。如有多次確認, 請與美學館聯繫,避免名單錯誤。

教育部-流程說明:

學校申請完成,請<u>直接進行排序&媒合</u>。名單確認完成後,請進入【已確定名單】中,寄發通知信。

Step5.名單確認送出後,點選【已確認名單】。

系統會將確認好的資訊顯示於此頁中,可在此頁進行寄發通知信、匯 出報表、寄送報表。



請注意:

文化部的案件,在按下【確認送出】時,會跳出提示視窗告知流程。屆時需等待 美學館確認完畢,才可進入【已確認名單】進行寄送通知信。



教育部的<u>案件</u>,按下【確認送出】,不會跳出提示視窗。請直接進入「已確認名單」中,進行寄送通知信。

3 匯出

匯出功能,為三個區域,三個區域所產出的資料皆有所差異。

(1)我的媒合紀錄

將**已完成媒合作業**之名單彙整為一個檔案,方便閱覽、管理。檔案內會 分為教育部、文化部案件,再依各案件區分成功與否之名單。

請選擇學年度,選擇完畢再點選【匯出 EXCEL】,即匯出報表。



請注意:

先確認是否將所有計畫完成媒合作業!

如尚未完成媒合作業,即匯出報表,產出的資訊可能會有誤!

(2)媒合確認名單(各案件的**確認名單**按鈕內) 針對單一活動的完整申請名單匯出(不區分成功與否)。 如在排序後匯出報表,內容會依照排序的順序帶出。

【媒合確認名單】 計畫標題: 臺史博出任務 場次1 場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Email: 臺南市柳營區 偏遠 市立果毅國小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東區 電話: 手機: 市立崇學國小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安南區 電話: 手機: 市立海佃國小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西港區 電話: 手機: 非山 市立西港國中 聯絡人: 媒合時間: 排序時間 單价名稱 排序時間 1. 請選擇要媒合的單位,選擇完畢後按「確認送出」按鈕,即可完成媒合。 2. 如媒合錯誤,請將已勾選的選項取消打勾,按「確認送出」按鈕,即可完成更正作業。 排序名單 匯出報表

(3)已媒合確認名單(各案件的已確認名單按鈕內)針對單一活動媒合完成後之名單匯出(區分成功與否)

【已媒合確認名單】 計畫標題:臺史博出任務 場次1 場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Email: 臺南市柳營區 電話: 手機: 市立果毅國小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東區 電話: 手機: 市立崇學國小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安南區 電話: 手機: 市立海佃國小 聯絡人: 媒合時間: Email: 臺南市西港區 市立西港國中 電話: 手機: 聯絡人: 媒合時間: 寄送報表至 EMAIL: 匯出報表 回上一頁 寄送通知信 寄送報表

| (書背) | (左側裝定) | (封面) |
|------|--------|---|
| 計畫名稱 | | 108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 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課程實踐)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 ○○國民中小學 |
| | | 計畫執行期程 |
| |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至 109 年 月 |

一、課程實踐概述表

|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
|-------------|--------------------------------|
| 學校聯絡資訊 | 聯絡人(含職稱)/電話/email |
| 合作藝文場館 | |
| 課程主題 | |
| 課程名稱 | |
|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
| 課程來源 | □教育部體驗課程 □文化部體驗課程 |
| | □電影類 □視覺藝術類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文學閱讀類 |
| 課程內容 | □文化資產類 □工藝設計類 |
| 여기에 |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
| 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 教學節數 | 節 |
| 大人 田 可 人工 」 | 主要領域: |
| 連結學習領域 | 次要領域: |
| |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
| | |
| 設計理念 | |
| | |
| | |
| 課程規劃 |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概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 |
| | 方式等 |
| | |
| | |
| | |
| | |
| | |

- 二、**團隊組織及運作**(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 之組織架構)
- 三、預期效益(請分項條列簡述)

備註:計畫書總頁數至多5頁(不含附件)

附件 1-6(使用單位:學校/縣市政府)

· 學校/縣市政府)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 | 計畫名稱: | XXXX |
|-------------|---------|-----------|---------|---|
| 計畫期程: 年 | 月 日至 | 年 月 |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 元,向本部申 | '請補(捐)助金額 | 頁: 元, | 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 | 體申請補(捐) |)助:■無□有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 | 【間團體申請補 | 前(捐)助經費之功 | 頁目及金額) | |
| 教育部: | 元 , 礼 | 甫(捐)助項目及 | 金額: | |
| XXXX 部: | | 補(捐)助項目及 | 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 | 核定計畫金額 | 核定補助金額 | 說明 |
| | | (教育部填列) | (教育部填列) | |
| | | | | |
| | (元) | (元) | (元) | |
| | | | |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 | | | |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 |
| | | | | 對象之費用。 |
| | | | | 2. 依 國內(外)出差旅費 報支要 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 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 |
| 業務費 | | | | 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
| | | | | 3. 辨理業務所 |
| | | | | 需。 |
| | | | | 4 头4 / 远 弗 四 李 子 日 四 / 儿 |
| | | | | 4. 詳細經費規劃請見附件 |
| الح ۸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辨 3 | 主(會)計 | 首長 | |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單位 | 單位 | | |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6(使用單位:學校/縣市政府)

| 1 150 114 1 25014) | □申請表 |
|------------------------|------|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 | | 計畫名稱:XXXX | | |
|---|------------|----------|-------------------------------|---|-----|--|
| 計畫期程: 年 | 月 日至 | 年 月 | 日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 元,向本部 | 『申請補(捐)助 | 金額: | 元,自籌款 | : 元 | |
| 補(捐)助方式: □ \$\frac{1}{1}\$\$\fra | [] | | □ 総 ■ 依 辨理 彈性 | 次級回方式 : 於四 (本部補(捐)助及委 (上經費額度: (本理性經費 (本) 畫金額 2%,計 |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 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 1. ○○國中小 | | | | | |
| | 出席費(範例) | 2, 500 | 人次 |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 理,核實支付。 | |
| 業務費 | (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 | | | (請務必填寫說明欄)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課程實踐)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一、課程實踐成果

| 學校類型 | □非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 |
|--------|--|
| 合作藝文場館 | |
| 課程主題 | |
| 課程名稱 | |
| 課程類型 | □文化體驗課程 □文化美感體驗課程 |
| 課程來源 | □教育部體驗課程 □文化部體驗課程 |
| 課程內容 | □電影類 □視覺藝術類 □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 □工藝設計類 |
| 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 |
| 參與人員 | 教師數○人,學生數○人,總計○人 |
| 教學節數 | 節 |
| 油外解羽炻比 | 主要領域: |
| 連結學習領域 | 次要領域: |
| 設計理念 | (如何連結場館資源) |
| 課程規劃 | 依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描述學習目標、教學方式、評量方式等 |

- 二、回饋與建議 (包括課程實踐、活動實施、師生回饋等)
- 三、相關附件(活動照片或學習單等)